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1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已聘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

（三）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3 日

（五）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六）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摘牌后，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